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公告编号:2023-3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4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长安汽车拟向云南省泸西、砚山两县投入帮扶资金 1,060 万元,其中泸西县 460 万元,砚山县 600 万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 美谷 公告编号:2023-082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美谷,证券代码:000615)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21 日、2023 年 6 月 2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2 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科星")持有公司股份 229,231,8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4%),其中 57,233,207 股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第二次公开拍卖,竞买成交金额为 172,950,627.44 元,若前述拍卖成交的股份履行完过户程序,奥园科星因本次司法拍卖事项而造成被动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171,998,6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此外,奥园科星质押公司股份 171,998,610 股,因司法冻结的关系,暂无平仓风险。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起诉公司案件的 10 个诉状,公司作为被告涉及金额合计约 204,706.63 万元,存在重大诉讼风险;公司前述重大诉讼亦可能导致与其他金融机构交叉违约,其他金融机构是否会采取措施以及采取何种措施尚有不确定性。前述重大诉讼案件均未开庭,诉讼结果以法院判决为准。此外,关于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融资计划案件,公司作为被告涉及金额合计约 12,261.99 万元,诉讼结果以法院判决为准。若公司最终为前述系列案件承担担保责任,则可能会因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存在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第 9.8.2 条规定情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概述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翔药业")与浙江坤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 17 位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台州苗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台州苗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苗圃创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参与设立合伙企业进展情况

2023 年 5 月 22 日,苗圃创业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台州苗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MACKL85808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40,00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坤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甲南大道东段 9 号台州湾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529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6 月 15 日,苗圃创业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台州苗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浙江坤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备案编码:SB0921

根据《合伙协议》规定,各合伙人需在基金完成备案手续后实缴至其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五十。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三、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扬超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0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三)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谢永林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3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534,64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405,918,198 股的 64.59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3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437,477,3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381%。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0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97,163,0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538%。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出席和列席会议。北京市海问(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冀光恒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因选举一名执行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上述议案未涉及需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冀光恒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2,509,386,711	99.7985%	25,086,689	0.2001%	167,000	0.0013%	同意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以下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冀光恒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253,929,662	98.0258%	25,086,689	1.9611%	167,000	0.0131%	同意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邝佩珠、黄博文;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39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中长期含权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权益出资型票据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理上述相关事宜。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发行 2023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等。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3 龙源电力 SCP010	期限	24 天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382389	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25 日
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兑付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 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票面利率	2.04%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3-038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超过 1%的公告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和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权益变动超过 1%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说明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辉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333 号 11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			
股票简称	三湘印象		股票代码	000863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减持方式		增/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三湘控股	A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		24,797,000	-2.09
黄辉	A 股	集中竞价交易		2,656,400	-0.22
三湘控股	A 股	回购股份注销		-	0.40
黄辉	A 股	回购股份注销		-	0.29
合 计				27,453,400	-1.6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公司回购股份注销)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三湘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243,565,584	20.22	218,768,584	18.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565,584	20.22	218,768,584	18.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黄辉	合计持有股份	176,806,302	14.68	174,149,902	14.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806,302	14.68	174,149,902	14.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420,371,886	34.90	392,918,486	33.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371,886	34.90	392,918,486	33.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3 年 3 月 17 日,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三湘控股和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拟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24,087,409 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公司回购股份 23,670,900 股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204,370,460 股变更为 1,180,699,56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基于上述原因,三湘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三湘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3,751,79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湘控股和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按上述减持计划已减持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若合计数与加计数存在差异,系数字进行四舍五入计算形成的尾差。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上述减持计划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三湘控股和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告知本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2022-048),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30%的股份转让给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92023014 号)后,及时通过书面方式告知并提示亚泰集团,在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亚泰集团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关于股东股权转让及减持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010)。经与亚泰集团确认,亚泰集团在上述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2023-05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6 月 17 日至 12 月 17 日期间),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鉴于亚泰集团意向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属于规定不得减持范畴,公司已书面告知并提示亚泰集团,在上述规定期间,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晓林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9 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州市鲁星路 577 号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19,722,7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83,860,000 股的比例为 65.1162%。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代表股份 119,657,9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5.0810%;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4,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52%。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10 人,代表股份 6,500,3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535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842,3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77,5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2%;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842,3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77,5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2%;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三:《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719,9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7,5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9%;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丁伟律师、王智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38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沈阳市和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市和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和诚",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东北有限公司持有 60%股权)2021 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沈阳和诚向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 11 亿元贷款,用于沈阳京西祥云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按 60%的股权比例为沈阳和诚在贷款合同项下的 6.6 亿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沈阳和诚另一股东的关联方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沈阳市和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近日,沈阳和诚与建设银行签订《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对原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余额 5.4 亿元展期至 2025 年 12 月。公司同意按 60%股权比例继续为期限调整后的贷款本息(本金不超过 3.24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沈阳和诚另一股东的关联方继续按 40%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沈阳和诚继续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担保生效前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	累计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控股子公司	<70%	65.00	6.63	0	6.63	58.37
	≥70%	150.00	0	3.24	3.24	146.76
	合计	215.00	6.63	3.24	9.87	205.13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沈阳市和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 2020 年 9 月 27 日,注册地点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海路 36-3 号 430 室,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连辉。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广告制作,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作(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东北有限公司持有沈阳和诚 60%股权,沈阳业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持有沈阳和诚 40%股权。沈阳和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和诚经审计总资产 1,638,876,620.95 元、总负债 1,439,544,224.50 元、净资产 199,332,396.45 元;2022 年,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82,689,350.73 元、净利润-87,159,911.43 元。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沈阳和诚未经审计总资产 1,660,039,037.51 元、总负债 1,462,700,355.69 元、净资产 197,338,681.82 元;2023 年 1-5 月,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1,993,714.63 元、净利润-1,993,714.63 元。

截至目前,沈阳和诚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继续按 60%的股权比例为沈阳和诚调整期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3.24 亿元。保证期间至期限调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沈阳和诚另一股东的关联方亦继续按 40%股权比例为上述借款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继续按 60%的股权比例为沈阳和诚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沈阳和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沈阳和诚另一股东的关联方亦将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3,514,578.4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228.18%(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73.9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552,881.4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65.75%(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53.74%);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961,697.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62.44%(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20.24%)。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

2、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3-080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海航嘉盛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盛养老")与哈尔滨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前述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提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207,0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只需相关孙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朱卫军
注册资本	143023.442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123 号长江写字楼 21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241278804K
成立时间	1993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5 月 27 日-2057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北京海航嘉盛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二、财务主要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99,231,746.95	5,390,806,001.40
负债总额	917,349,517.21	918,796,177.89
归母净资产	4,015,115,416.45	4,005,243,300.41
营业收入	64,213,096.08	7,570,437.60
利润总额	-740,356,563.24	-8,963,237.32
归母净利润	-763,659,027.08	-8,962,947.1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北京海航嘉盛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债务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及时全面地履行义务、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现由甲方自愿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责任。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特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为乙方与债务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207,000,000.00 元。

第二条 甲方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利息(包括因债务人违约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乙方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本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的,本合同无效。本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甲方、乙方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三条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第四条 甲方承诺对债务人的偿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偿付义务,乙方在保证期间可直接向甲方追索。甲方授权乙方从甲方在哈尔滨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划相关款项。

第五条 甲方保证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并不因甲方受到任何指令、甲方财力状况的改变、甲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而免除其所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 甲方确认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甲方同意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可以直接要求甲方在其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接受乙方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甲方应及时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如再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得损害乙方的利益。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并通知债务人。

第十条 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一)甲方为独立的民事主体,依法具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的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甲方有权签署本合同,本合同各条款均为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保证已获得签署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授权。

(三)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过程中,将随时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提供相应的财务资料或收入证明。

(四)债务人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务或者债务人对乙方进行个别清偿的,甲方对该提前还款或个别清偿被撤销后形成的乙方对债务人的债权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甲方授权乙方,在主合同项下债权未受全部清偿前,乙方可对甲方征信信息进行查询。

第十一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一)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

(二)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设立居住权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三)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

(四)为第三方提供保证,并因此而对其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

(五)签署对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承担具有这一影响的有关义务;

(六)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七)约定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甲方有前款(一)-(四)的情形应提前三十天通知乙方;有前款其他情形应立即通知乙方。若甲方不履行前款(七)的通知义务,乙方按照原通信地址寄送有关通知、文件的,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执行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相当于主债权的 20%。如果由于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第十三条 因甲方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效的,甲方应在本合同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如发生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提前到期或解除的情况,债务人又不及时还款的,甲方立即开始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由本合同引发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如下(4)方式予以解决。

(1)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2)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3)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4)提交大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5)其他约定;

第十六条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借款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给付义务,保证人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借款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债务的事实由贷款人向公证机构提供借款人的欠债证明。公证机构依据贷款人的申请,在出具《执行证书》之前以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或通讯电话向保证人信函核实或电话(传真)核实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债务的事实。保证人应按照公证机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公证处的核实内容给予实质回应,保证人负有对债务已履行事实的证明责任。

第十七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如甲方为自然人,则本合同在甲方签字并加按指模,乙方加盖公章并由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乙方转让债权无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其仍对转让后的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甲方同意,债务人经乙方同意转让全部或部分债务的,甲方仍对转让后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偿还币种、还款方式、贷款账号、还款账号、用款计划、还款计划、起息日、约定还款日、在债务履行期限不延长的情况下债务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或截止日变更),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第二十条 经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信函、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方式及法律后果作出如下约定:

(一)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各方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即为双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本合同双方一致同意,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信函、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等。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二)本合同期内,保证人同意债权人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话、电子邮件或纸质信函等方式向保证人发出与本保证担保相关的通知,保证人明知:因保证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债权人、公证机关和司法机关,或者保证人和保证人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或诉讼文书未能被保证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信函或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移动通讯、传真送达的,以通讯信息、传真到达保证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关联方单位提供违规担保余额为 148,410.54 万元,该担保未履行程序未披露,已逾期。

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确定互保额度的议案》,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50,000.00 万元人民币。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044 号公告)。在该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及赎回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详见公司 2022-053 号、2022-056 号、2022-058 号、2022-061 号、2022-082 号、2022-087 号、2022-091 号、2022-098 号、2022-100 号、2022-102 号、2023-004 号、2023-005 号、2023-006 号、2023-007 号、2023-008 号、2023-022 号、2023-032 号及 2023-034 号公告。

一、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银行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实际收益(元)	是否赎回
光大银行	10,000	31 天	2023/5/22	2023/6/22	保本浮动收益	225,000.00	是
合计	10,000	-	-	-	-	225,000.00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采取了下列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资金仅限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等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仅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结构性存款。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如下:

合作银行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实际收益(元)	是否赎回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17 天	2022/7/12	2022/7/29	保本浮动收益	74,611.11	是
光大银行	5,000	30 天	2022/7/12	2022/8/11	保本浮动收益	125,000.00	是
厦门银行	15,000	77 天	2022/7/13	2022/9/28	保本浮动收益	1,020,410.16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51 天	2022/8/9	2022/9/29	保本浮动收益	219,583.33	是
光大银行	10,000	56 天	2022/8/5	2022/9/30	保本浮动收益	469,791.67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90 天	2022/8/5	2022/11/3	保本浮动收益	406,250.0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90 天	2022/8/9	2022/11/7	保本浮动收益	406,250.0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63 天	2022/10/14	2022/12/16	保本浮动收益	131,250.0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73 天	2022/10/14	2022/12/26	保本浮动收益	309,236.11	是
光大银行	10,000	74 天	2022/10/13	2022/12/26	保本浮动收益	594,138.89	是
厦门银行	20,000	90 天	2022/12/8	2023/3/8	保本浮动收益	1,571,099.9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15,000	31 天	2023/2/20	2023/3/23	保本浮动收益	401,708.33	是
厦门银行	18,600	30 天	2023/3/13	2023/4/12	保本浮动收益	480,499.80	是
厦门银行	18,600	35 天	2023/4/14	2023/5/19	保本浮动收益	511,758.10	是
光大银行	10,000	31 天	2023/5/22	2023/6/22	保本浮动收益	225,000.00	是
厦门银行	10,000	33 天	2023/5/24	2023/6/26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合计	162,200	-	-	-	-	6,946,587.40	-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